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屠鹏飞先生、龚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屠鹏飞先生、龚涛先生自2020年1月1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连任时间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屠鹏飞先生、龚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屠鹏飞先生、龚涛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屠鹏飞先生、龚涛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屠鹏飞先生、龚涛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屠鹏飞先生、龚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屠鹏飞先生、龚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